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周健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推选张越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张越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3）。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总经理张越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健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周健君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越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健君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和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张越雷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越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张越雷先生，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大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王大志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张越雷先生简历

王大志先生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越雷先生简历

张越雷先生，汉族，1971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实习，曾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技术科技术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电股份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电股份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股份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湘电股份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7月24日起），湘电股份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湘电股份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大志先生简历

王大志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工人，生产计调员，生产组组长，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处调度外协科科长，大电机车间副主任，主任，风电车间主任，生产供应科科长；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股份副总经理、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集团副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湘电股份党委委员；湘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湘电股份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股份党委委员、董事。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543,996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598,7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52,860.45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派发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0.2620）÷59,142,700≈0.25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1.9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1.7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1.9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0.2620）÷59,142,700≈0.259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96-0.2596）+0]÷（1+0）≈91.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9,2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妙可蓝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52”，产品期限均为90天，起息日2024年6月27日，金额分别为32,500万元、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已于2024年9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2,500万元、8,5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1,990,625.00元、520,62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69,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2	29,200	2.40/2.30/1.5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40/2.30/1.50	否
			1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27/1.50	/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7/1.5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	2.32/1.50	/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2/1.50	否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妙可蓝多、广泽乳业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妙可蓝多	广泽乳业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2	
产品代码	2024101044Z5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62，产品收益率按照1.5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62、小于N+0.036，收益率按照2.3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6，收益率按照2.40%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9,2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09/26	
产品到期日	2024/12/26	
产品观察日	2024/12/23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9月25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最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95天
观察日	2024/12/27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0.77%/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09/26
产品到期日	2024/12/30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交通银行

广泽乳业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5841	169924180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5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9/27	
产品到期日	2024/12/31	
观察日	2024/12/26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97.1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2.32%（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50%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妙可蓝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95天、95天、9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723,85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9.14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69,2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0.7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8,240	138,240	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6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4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042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33%；且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的30%。（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679,961.22元，以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856,228.87元为基数，增长率低于33%。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8,2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孟丽女士、刘军锋先生、张梦珣女士等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8,2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113,997股变更为756,975,75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